

# 二林鎮公所10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截至102年9月底止

(本表為季報表)

表 8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撥款情形					有無涉 及財物 或勞務 採購	處理方式(如 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 ，如採公開 招標，請填 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 除外規 定之民 間團體	
				第一季 支付數R1 (1/1~3/31)	第二季 支付數R2 (4/1~6/30)	第三季 支付數R3 (7/1~9/30)	第四季 支付數R4 (10/1~12/31)	截至本季累計 撥付金額 =R1+R2+R3+R4			是	否
民防業務	102春安工作夜點費	萬興義警小隊			5			5				V
民防業務	102年春安工作夜點費	萬興民防小隊			5			5				V
民防業務	102年春安工作夜點費	二林義警分隊			9			9				V
民防業務	102年春安工作夜點費	二林民防分隊			9			9				V
民防業務	102年春安工作夜點費	原斗義警小隊			1			1				V
民防業務	102年春安工作夜點費	原斗民防小隊			5			5				V
農業推廣	表彰模範農民獎品補助費	彰化縣二林鎮農會	農業課	62				62			V	
農業推廣	蔬菜產銷班第18班觀摩獎補助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蔬菜產銷班第18班	農業課		10			10				V
農業推廣	彰化縣二林鎮薏仁產	二林鎮薏仁產銷班第3班	農業課		10			10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二林國際獅子會辦理元宵猜燈謎聯歡晚會	彰化縣二林國際獅子會	社會課	16				16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彰化縣慈暉愛心慈善會辦理冬令救濟活動	彰化縣慈暉愛心慈善會	社會課	6				6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辦理婦女節暨性別平等公益園遊會	彰化縣基督教青年會	社會課		5			5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東勢社區關懷老人及外籍新娘慶端午嘉年華會活動	彰化縣二林鎮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6			6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梅芳社區五月五慶端午飄香溫馨聯誼活動	彰化縣二林鎮梅芳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6			6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彰化縣武術協會辦理舞動幸福參訪活動經費	彰化縣武術協會	社會課		10			10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興華社區關懷老人及學童慶端午活動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10			10				V

# 二林鎮公所102年度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截至102年9月底止

(本表為季報表)

表 8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 科目名稱	補助事項或用途	補助對象	主辦機關	撥款情形					有無涉 及財物 或勞務 採購	處理方式(如 未涉及採購 則毋須填列 ，如採公開 招標，請填 列得標廠商)	是否為 除外規 定之民 間團體	
				第一季 支付數R1 (1/1~3/31)	第二季 支付數R2 (4/1~6/30)	第三季 支付數R3 (7/1~9/30)	第四季 支付數R4 (10/1~12/31)	截至本季累計 撥付金額 =R1+R2+R3+R4			是	否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西庄社區端午粽香技藝交流與傳承活動	彰化縣二林鎮西庄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5		5			v	
社會運動	本所補助西斗社區行動參訪活動	彰化縣二林鎮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10		10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西庄社區新年迎春—寫春聯送春聯活動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西庄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16				16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廣興社區春聯書法研習	彰化縣二林鎮廣興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16			16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西斗社區辦理親子書法研習暨揮龍迎蛇活動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15		15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東勢社區辦理關懷老人及外籍新娘慶端午嘉年華會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東勢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20		20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興華社區辦理關懷老人及學童慶端午活動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興華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20		20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西斗社區包愛粽關懷獨居老人弱勢家庭歡慶端午節活動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20		20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西斗社區辦理102年行動參訪活動	彰化縣二林鎮西斗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20		20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梅芳社區五月五慶端午飄香溫馨聯誼活動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梅芳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20		20			v	
社區發展	縣府補助西平社區賞茶品茗經費	彰化縣二林鎮西平社區發展協會	社會課			20		20			v	
<b>合 計</b>				100	107	150	0	357				

說明：如為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